附件2

江苏高校“团支部工作成绩单”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群团改革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的精神，全面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团的基层建设 着力提升团的组织力的意见》有关要求，聚焦推动全省高校团支部规范化建设，切实提升团支部工作活力，着力增强团支部引领力、组织力和服务力，现面向全省高校的班级团支部实施“团支部工作成绩单”制度。具体意见如下。

1. 工作目标

按照共青团改革要求，紧紧围绕保持和增强共青团组织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这一基本目标，通过建立科学合理的高校“团支部工作成绩单”制度，全面落实高校基层团支部工作清单，明确高校团支部工作职责、工作内容和工作标准。依托“PU平台”等技术手段，系统规划、有力推动团支部的工作开展，客观记录、有效认证、科学评价团支部的工作落实和工作成效。建立完善工作激励机制，将“团支部工作成绩单”作为团支部参与各类评选的重要依据，进一步激发团支部在思想引领、素质拓展、权益服务、组织建设等方面的功能发挥。

1. 工作内容
2. 明确功能定位

明确高校“团支部工作成绩单”在基层团组织建设中“全过程记录、动态化跟踪、可视化呈现、科学化评价”的功能和定位。依托“PU平台”等技术手段，搭建起团支部工作线上平台，对团支部的工作开展进行全过程的客观记录和实时跟踪；依托工作平台，对“团支部工作清单”上的内容分模块进行可视化的呈现，督促工作清单的落地落实；建立起一整套科学有效的评价体系，对团支部的工作落实和工作成效进行系统化的评价。

2. 强化内容设计

立足全省高校“团支部工作清单”，充分融合学校实际情况，构建出包含“思想政治引领、组织建设、基础工作、活力提升”4个固定模块和N个特色模块组成的“4+N”成绩单评价体系基本框架。“思想政治引领”模块由“信仰公开课、主题团日活动、青年大学习”三个固定指标和若干个自选特色指标构成；“组织建设”模块由“团的支部委员会建设，支部大会、支委会、团小组会，团员教育评议、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团课”四个固定指标和若干个自选特色指标构成；“基础工作”模块由“推优入党、‘双述双评’、团员发展、团费收缴”四个固定指标和若干个自选特色指标构成；“活力提升”模块由“‘两红两优’等各类团内表彰评选，‘百强千优’基层团支部评选，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承担上级团组织的工作项目、会议或活动”五个固定指标和若干个自选特色指标构成。各高校可充分结合学校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和育人工作实际，探索将班级学业帮扶、奖勤助贷、心理健康等工作同团支部权益服务工作相统筹，打造符合学校实际的特色模块和自选特色指标；要探索合理的指标赋权方法，确保“团支部工作成绩单”评价方法的科学性。

1. 加强结果应用

构建出激励机制，充分发挥“团支部工作成绩单”的结果应用，进一步激发基层团支部活力。要将“团支部工作成绩单”作为“五四评优”“百强千优”等团内评奖评优的重要参考依据；要加强与共青团“活力提升工程”“班团一体化”等重点工作的联动协同，推动将“团支部工作成绩单”作为班集体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工作要求

各高校团委要成立专门工作组，校团委书记为第一责任人，分管书记具体负责，统筹推进本校的工作。要依照本意见的要求，参考有益经验，结合本校实际，既抓好共性模块的落实，也要注重个性化模块的探索，研究制定具体操作方案。要积极加强与学生处等校内有关部门统筹协调，争取政策、经费、资源等方面支持，进一步配套完善各项保障措施，加强院（系）团委（团总支）书记、辅导员、班主任的统筹协调，做好团支部指导老师配备等人员保障，指导监督好“团支部工作成绩单”具体工作的开展。